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5-J1-810139-GXZQ

采 购 人: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质疑函(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采购

(编号: WZZC2025-J1-810139-GXZQ)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岑溪市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采购</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J1-810139-GXZQ

项目名称: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采购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Y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Y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年冷链设施、防疫物资	1 批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诊断试剂、耗材	1 批	共伴任光术购入什另 —旱术购而水

合同履约期限:分批交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10日内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u>,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谈判保证金:无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岑溪)。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 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岑溪市义洲大道东 648 号

联系方式: 莫孔源 19976271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岑溪市思湖路旁(汇洋广场四号入口对面三楼)

项目联系人: 廖婷

联系电话: 0774-2584136, 13788148136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要求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采购需求中如有尺寸要求未作可偏离区间范围要求的,则在应标及供货时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即可。各类设备的技术、材质要求、服务要求如无特别规定,均为最低要求,接受更优技术或材质设备或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进行应标
- 3.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预算金额: 100万元

一、技术采购需求

(一) 2025 年冷链设施、防疫物资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超低温冰箱实验冷冻柜	1台	实验室专用,容积: ≥68升,制冷方式:直冷,单门,200V,面板材质:铁,内胆材质:不锈钢,温显方式:机械温显;脚轮滑动;定频;带锁;制冷材质:铜;控温方式:电脑控温;内设三层抽屉储物。
2	低温冰箱冷冻箱 -25℃卧式冰柜 保存箱	14 台	用于冷冻试剂、疫苗、生物材料等: 1、有效容积: ≥203 升、卧式 2、温度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箱内温度,箱内温度-10℃~ -25℃可调,高低温报警控制,可根据需要设定报警温度点。 3、安全的控制系统: 两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to =	毛口拉马纶 开护环	r / 合扣 向原 <i>体</i>			
				重保护功能: 开机延	的、			
				冷系统。	\T\ ±			
				用名牌压缩机,制冷 夏伊温县				
					泡技术,保温效果好。			
				虱发泡、无氟制冷剂 B.O.O. ## (C.A.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制冷强,能耗低。			
				备速冻功能。 以 // NN				
				性化设计:	* * *			
				全门锁设计,防止随				
					87~242V 电压下使用。	\ . <i>t</i> =	*) 1 .	
					设计,箱内底部装有排水孔	,万使	清洁。	
					置物品筐,方便使用。			
					库整体外尺寸: 5.4*3*2.1。			
					厚度 100mm。库体原有密封周			
					机组不用,新换二套 3HP 壁		全内冷风	
			机(共计二套), 化霜方式电热冲霜。电控箱一个带远程。 					
				清单如下: 			stee	
			序	名称	规格	单	数	
			号	P- / 1. July / 1		位 ———	量	
				库体部分				
			1	原有密封胶铲除	A P941112 1.	项	1	
			2	密封胶重打	含密封胶水	m	150	
			3	密封门	含轨道安装	项 ——	1	
3	冰库更新设备	1 项	4	屋顶隔热砖	含安装	项	200	
			=,	制冷系统	,			
					3HP 高效厢式机组(压缩			
			1	冷库制冷机组	机品牌日立)自动断电保	套	2	
					护			
			2	冷库冷风机	高效冷风机配套	套	2	
			3	制冷主机支架	国标	套	2	
			4	冷风机吊装辅材	国标	套	2	
			5	原有制冷设备拆除	原有	套	2	
			6	制冷剂	507	 项	1	
			三、	电路控制电缆	501	火	1	
			<u> </u> 二、	七坪江門 巴纲				

					订做、微电脑显示、电子			
				 冷库控制箱	保护、交流接触器正泰	套	1	
				7777	(或同等质量品牌)		_	
			2	电缆线	国标(铜芯线)	套	1	_
			四、	 管路系统及制冷阀(<u> </u> 			
			1	冷库制冷管道	国标	米	15	
			2	冷藏库膨胀阀	TE2(含配套辅材)	套	2	_
			3	气体及焊条	氧气、氮气、煤气、电焊	项	1	
					条及铜焊条、银焊条等			
				设备、管道保温	- too life Virginia		.,	
			1	制冷管道保温	B1 级橡塑保温	m² 1	业	-
			2	空调绑扎带	DVQ.	项	1	-
			3	化霜水管道	PVC	项	1	
4	二氯异氰尿酸钠	16 吨	包 20%)	急定性指标: 37℃存下降率 ≤8.7%,下降。 下降率 ≤8.7%,下降。 吃指标: 在4℃与20 效灭杀小反刍兽疫病 后,与非洲猪瘟病毒。 战时需提供已通过的 战份: 过硫酸氢钾、 均消毒;本品为颗粒料 急定性指标: 37℃存	中蛋等消毒;规格:有效氯 2 放 3 个月后,二氯异氰尿酸 后有效氯含量不低于 18.9%; ℃接触 30min 暴露条件下, 毒;对非洲猪瘟的杀灭指标 作用时间≥5min,可完全杀药 国家批准文号。 氯化钠、柠檬酸等;用于畜禽 分末状;干燥失重不得高于 0. 放 3 个月后,下降率≤5.5%, 1兽疫病毒杀灭指标:在 4℃与	钠 对小 及	有效象 29 曲 2000 f 200 l 猪瘟病 至气 氯 > 菜 氣 效	武
5	対硫酸氢钾复合 粉	2 吨	暴露 須	条件下,稀释≥2000 条灭指标:在1:400 ,可完全杀灭非洲系 货时需提供已通过的	倍,可有效杀灭小反刍兽疫)比例稀释后,与非洲猪瘟病 者瘟病毒;包装: 1000g/瓶;存 国家批准文号。	病毒; 病毒作戶 有效期	对非测 用时间 ≥3 年;	州猪
6	戊二醛癸甲溴铵 溶液	7 吨	定性才 5.04g 于 5.0 条件 杀灭才	指标: 37℃存放 3 个 /100mL, 37℃存放 3 05g/100mL; 对小反刍 下,稀释≤4000 倍, 指标: 在≤1: 500 的	设备器械及种蛋等的消毒; 列 月后,下降率≤3.8%,下降后 个月后,下降率≤3.2%,下降 增	一癸甲淳 左子癸甲 方 20℃打 注;对非 古毒作用	學铵不付 學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氏于 不低 Omin 直的

			90.0-110.0, 规格: 100ML 戊二醛 5g+癸甲溴铵 5g;包装: 500g/瓶;有
			效期≥3年;
			▲供货时需提供已通过的国家批准文号。
7	水鞋	200 双	防滑底、PVC 材质、高筒、宽头设计; 44-46 码, 黑色 180 双; 37-38 码蓝色 20 双;
8	一次性水鞋	500 双	黑色均码; PE 材质、高筒、防滑、弹力束口
9	冷藏箱	200 个	EPS 保温层、内核 PP 材质、外壳 PE 材质、容量 10L
10	狗钳	140 个	大 40 个, 中 50 个, 小 50 个
11	猪用保定器	200 条	金属制,长 1ml
12	绑牛绳 100 米	200 米	包蕊棉绳、12mm
13	长乳胶手套(到 手肘)	150 套	乳胶、加长
14	棉纱手套	800 套	绵纱、加厚、弹性腕口
15	黄色橡胶手套	140 对	加厚、乳胶
16	一次性防护服	1600 套	L400 套、M700 套、S500 套; PP 面料、连帽/无脚;
17	10ml 注射器	140 支	金属外壳+内蕊、带刻度
18	20ml 注射器	140 支	金属外壳+内蕊、带刻度
19	连续注射器	150 支	高分子塑料、金属接口、防滑手柄、塑料平台、插瓶式(5ml)可调范 围 0.5-5ml
20	针头	2000 枚	不绣钢;9号、12号
21	静音消毒药货物 手推车折叠式 (长 70*宽 45)	2 台	钢化面板、静音轮
22	一次性口罩(独 立包装)	4730 个	三层、单只独立装

(二) 诊断试剂、耗材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规格
1	新城疫抗原	10 瓶	 抗原灭活; 血凝效价≥71og2; 有效期至少为24个月; 规格: 2ML/瓶;
2	新城疫阳性血清	5 瓶	 抗原灭活; 血凝效价≥71og2; 有效期至少为24个月; 规格: 2ML/瓶;

			1. 抗原灭活;
3	禽流感 H5 抗原(14 株)	10 瓶	1. 机原火石; 2. 血凝效价≥71og2; 3. 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 4. 规格: 2ML/瓶;
4	禽流感 H5 阳性血清	5 瓶	 抗原灭活; 血凝效价≥71og2; 有效期至少为24个月; 规格: 2ML/瓶;
5	禽流感 H7 (3 株) 抗 原	10 瓶	 抗原灭活; 血凝效价≥71og2; 有效期至少为24个月; 规格: 2ML/瓶;
6	禽流感 H7 (3 株)阳 性血清	5 瓶	 1. 抗原灭活; 2. 血凝效价≥71og2; 3. 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 4. 规格: 2ML/瓶;
7	猪瘟病毒 ELISA 抗 体检测试剂盒	4 盒	1. 作用与用途:检测猪瘟抗体 2. 保存条件:2-8°C 保存 3. 试剂盒规格:480 孔/盒 4. 试剂盒组成:猪瘟病毒 E2 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10 倍洗涤液、CSFV E2 HRP 标记抗体、TMB 底物液、终止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5. 结果判定 5. 1 试验成立条件:阴性对照 OD450nm 平均值>0.7; 阳性对照 PI 平均值>50%; 5. 2 计算方法: NC OD 均值=(NC1+NC2)/2 5. 3 PI 值计算公式: PI (阻断百分率)=(NC OD 均值-样品 OD值)/NC OD均值×100% 5. 4 判定:在试验成立的前提下PI≥40% 判为阳性:PI<40% 判为阴性。 6.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8	口蹄疫病毒 0 型抗 体 ELISA 检测试剂 盒	4 盒	1. 作用与用途:检测猪血清中的口蹄疫 0 型抗体 2. 保存条件:2-8°C 保存 3. 试剂盒规格:480 孔/盒 4. 试剂盒组成:口蹄疫病毒 0 型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10 倍洗涤液、抗 FMDV 0 型 HRP 标记抗体、TMB 底物液、终止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 5. 结果判定 5. 1 试验成立条件:阴性对照 0D450nm 平均值>0.7;阳性对照 S/N平均值<0.3; 5. 2 计算方法: NC 0D 均值=(NC1+NC2)/2 5. 3 样品 S/N 值计算公式: S/N=样品 0D 值/NC 0D 均值 5. 4 判定:在试验成立的前提下 S/N>0.5 判为阴性:S/N≤0.5 判为阳性。 6.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9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	2 盒	1. 作用与用途:检测猪血清中的口蹄疫 A 型抗体 2. 保存条件: 2-8° C 保存 3. 试剂盒规格: 480 孔/盒 4. 试剂盒组成: 口蹄疫病毒 A 型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10 倍洗涤液、抗 FMDV A 型 HRP 标记抗体、TMB 底物液、终止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 5. 结果判定 5.1 试验成立条件: 阴性对照 0D450nm 平均值 > 0.7; 阳性对照 0D450nm 平均值 0.3; 5.2 计算方法: NC 0D450nm 均值 = (NC1+NC2) / 2 5.3 样品 S/N 值计算公式: S/N=样品 0D 值/NC 0D450nm 均值 5.4 判定: 在试验成立的前提下 S/N>0.5 判为阳性。 6.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10	小反刍兽疫病毒阻 断 ELISA 抗体检测 试剂盒	1 盒	1. 保存条件: 2~8℃保存 2. 试验成立条件: PBNC≤40 且 PBPC≥60, 试验结果有效; 否则, 重新进行试验。 3. 判定: 在试验成立的前提下, 待检血清阻断率即 PBS≥50, 结 果判为阳性; PBS≤50, 结果判为阴性。 4. 规格: 480 孔/盒 5. 有效期: 15 个月
11	非洲猪瘟病毒柱式 DNA 核酸提取试剂盒	5 盒	1. 作用与用途: 用于 DNA 病毒基因组的提取、富集、纯化等步骤。 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2. 试剂盒中所有组分可在 2℃~40℃保存。 3. 规格: 50 头份/盒 4. 有效期: 12 个月。
12	非洲猪瘟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 盒	1. 作用与用途: 用于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扁桃体、肺脏、肌肉、血粉、环境样品等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2. 保存条件: -20℃以下冷冻保存。3. 规格: 50 检份/盒。4. 敏感性 100%,特异性 100%6. 有效期: 12 个月。
13	5ML 离心管	16 包	尺寸: ≥20×50mm 规格: 5m1, 300 个/包
14	2ML 离心管	10 包	尺寸: ≥13×4mm 规格: 2ml, 500 个/包
15	50-200u1 移液器吸 嘴	15 包	材质: 聚丙烯 PP 规格: ≥1000 支/包
16	吸头盒	30 个	材质: PP 材质,耐高温 规格: ≥96 孔/盒
17	5ML 一次性注射器(6 号蓝色针头)	1 箱	材质: 塑料; 规格: ≥1000 支/箱
18	10ml 一次性注射器 (12 号粉色针头)	1箱	材质: 塑料; 规格: ≥1000 支/箱
19	脱脂棉球	10 包	1000 个/包
20	一次性 PE 手套	30 盒	材质. PE 材质; 规格: ≥100 只/盒;
21	一次性橡胶手套	20 盒	材质. 乳胶橡胶材质; 规格: ≥100 只/盒;
			·

	为林 I 图 / Xh 之 与		
22	一次性口罩(独立包装)	2000 只	三层、单只独立装
23	一次性废品袋(5L 黄色)	1000 个	加厚,平口式,5L/个。
24	一次性废品袋(30L 黄色)	1000 个	加厚,平口式,30L/个。
25	生理盐水	2 箱	250ml/瓶
26	一次性废品袋(5L 红色)	1000 个	加厚,5L/个。
27	一次性废品袋(10L 红色)	1000 个	加厚, 10L/个
28	一次性废品袋(20L 红色)	1000 个	加厚, 20L/个
29	一次性废品袋(5L 白色)	2000 个	加厚,5L/个
30	一次性封口袋(大中 小)	4000 个	材质: 聚乙烯 (PE); 12*17cm1000 个; 15*22cm1000 个; 17*25cm1000 个; 22*32cm1000 个;
31	革兰氏染色剂	10 套	20ml×4 瓶/套
32	瑞士染色剂	10 套	20ml×4 瓶/套
33	染色缸	5 个	10 片载玻片/个
34	试管	100 支	圆底平口螺口(5m1、12m1、20m1)可加热
35	试管刷	50 支	大 10 支, 中 20 支, 小 20 支
36	一次性塑料无菌培 养皿	1箱	500 个/箱
37	滴瓶	10个	中性料透明, 30ML, 5 个 中性料透明, 60ML, 5 个
38	速干洗手消毒液	50 瓶	功效: 清爽抗菌消毒; 规格: 500ml/瓶
39	烧杯	50 个	(50m1/100m1/250m1/500m1/1000m1) 各 10 个; (耐高温)
40	塑料刻度杯	10 个	500ml3 个,1000ml5 个,2000ml2 个
41	玻棒	30 支	15cm10 支 20cm10 支 30cm10 支
42	玻板	5 板	耐热耐用, 1mm/板
43	载/盖玻片	50 盒	规格: ≥20×20mm, 50 片/盒
44	锥形瓶	30 支	(250m1/500m1/1000m1) 各 10 支, (耐高温)
45	试管架	20 个	5ml 装 10 个、10ml 装 10 个
46	培养基(营养琼脂、 麦康凯、SS 琼脂、 蛋白胨、营养肉汤、 伊红美蓝、XLD 琼脂、 亚硫酸铋琼脂、B-P 琼脂、MH 琼脂)	10 瓶	营养琼脂, 1 瓶, 250g/瓶; 麦康凯, 1 瓶, 250g/瓶; SS 琼脂, 1 瓶, 250g/瓶; 蛋白胨, 1 瓶, 250g/瓶; 营养肉汤, 1 瓶, 250g/瓶; 伊红美蓝, 1 瓶, 250g/瓶; XLD 琼脂, 1 瓶, 250g/瓶; 亚硫酸铋琼脂, 1 瓶, 250g/瓶; 亚硫酸铋琼脂, 1 瓶, 250g/瓶; MH 琼脂, 1 瓶, 250g/瓶;

47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3 包	(1ul/5ul/10ul0) 各 1 包; 100 支/包
48	实验室加热电炉	2台	1500W
49	药敏纸片(20药物)	10 盒	20 瓶/盒
50	葡萄糖注射液	2 箱	体液补充药。100m1/瓶, 30 瓶/箱
51	高压蒸汽灭菌消毒 指示卡(121℃)	5 盒	200 片/盒
52	麦氏比浊管	10 支	0.5-5.0 号管
53	量筒	10 个	100ml (2 个) , 250ml (3 个) , 500ml (3 个) , 1000ml (2 个)
54	一次性吸管(带 5ml 刻度)	10 包	120 支/包
55	新洁尔灭消毒液	30 瓶	500m1/瓶
56	实验器皿清洗剂	5 瓶	500g/瓶
57	核酸清除剂	4 瓶	300m1/瓶
58	喷壶	10个	1. 材质主体: PP(聚丙), 容器: PE(聚乙烯) 2. 容量: 500ml/个
59	镊子	30 把	16cm10 把(平头 5 把尖头 5 把); 18cm10 把(平头 5 把尖头 5 把); 22cm10 把(平头 5 把尖头 5 把);
60	剪刀	30 把	14CM (直剪 10 把, 弯剪 5 把); 16CM (直剪 10 把, 弯剪 5 把);
61	实验室不锈钢托盘	5 个	材质:不锈钢, 规格: ≥30*40*2cm/个
62	电子计时器	20 个	≥75*67. 5*24mm/↑
63	显微镜专用镜油	2 瓶	专用油镜油, 20m1/瓶
64	比色皿	10 个	5mm/3 个; 10mm/4 个; 20mm/3 个

▲二、商务条	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期限	分批交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 10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验收程序	1.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售后服务及 其他要求	1. 货物送到采购方后,必须无破损,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签收,若发现错发和漏发的,成交供货商应负责全部更换和补发;并且保质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三包。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如果货物出现故障,必须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网络远程等方式解决不了问题,必须派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本项目需求表中有质保期
	要求和技术服务支持要求的从其要求,无要求的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无厂家标准的,要
	求质保期至少为1年,质保期内按国家相应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4. 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厂商出厂完整原包装。
	5. 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货物出厂合格证明;
	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报价要求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队所变水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安装费用及检验、送检、验收费用
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
	合法合规的发票,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办理付款手续。(不计利息)
1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1, 4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苗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2	A020106 输入输出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6		制冷空调 ★A02052305	★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単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A020619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A 14 A 77 10 17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 II for tu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1.任石中夕田夕世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 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

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
		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处理)
		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
	技术文件组成	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 求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按要求加盖公章。格式内
12. 2		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
		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
15. 2		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
		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以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6. 2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 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维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 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 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4-2584136, 通讯地址: 岑溪市思湖路 (汇洋广场四号入口对面) 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业务时间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
		账 号: 8053 0020 0500 001
		 开户银行代码: 320622162045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
	解释	 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
34. 1		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
		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
		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
	其他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
		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24.0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
34. 2		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
		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竟标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 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 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如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 当在签订合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 签订合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 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5.7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 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
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_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 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 签署。

4.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_			

注:

-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合同	附件在	采购人联系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人及 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 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8.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	填写"	无"。	或者留空)	: _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		
项号	标的名称	标的的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标的的参数	偏离说明
1					
2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	1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_)	的
竞争	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	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 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 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一) 2025年海	令链设施、	防疫物资							
序号	货物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二)诊断试剂、耗材									
		数量及								

序号	货物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単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一)、(二)两项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Y____)。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
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
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竟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姓名)现授权_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	序和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金额	
			合 ì	汁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	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约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原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	盖章:		采购	人或者受托机构	内的意见 阿朗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编号: 计划号:	
55 BA	i (m -)						
	人(甲方):						
	供应商(乙)						
	名称:						
项目:	编号:				_		
签订:	地点:				_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額	颈:			0		
2	2. 供货一览ā	表					
(—)2025 年冷镇	走设施、防疫	5物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③=①X②
1							
2							
•••••							
合同总		(写) <u>人民</u>	<u> </u> 币	(<i>)</i>	 >写)¥_		
((二)诊断试剂、耗材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③=①X②
1							
2							
•••••							
合同总	总金额: (大	(写) <u>人民</u>	币	(<u>/</u>]	写)¥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 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 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1. 文门明明:	;	义门地点:	0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和本 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该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 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办理付款手续。(不 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

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

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

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	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工	页: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舌: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	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是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